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殿欣女士、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Stefano Battioni先生、恩里科·西维利先生、张韵女士、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姜建勋先生、刘庆林先生、段长青先生、刘惠荣女士、于仁竹先生和王竹泉先生，上述人员后5位为独立董事。

陈殿欣董事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勋章先生被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成员为刘勋章先生、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Stefano Battioni先生、恩里科·西维利先生、张韵女士、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姜建勋先生、刘庆林先生、段长青先生、刘惠荣女士、于仁竹先生和王竹泉先生，上述人员后5位为独立董事。

陈殿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陈殿欣女士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点，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建勋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欧龙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383,350,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73,03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8人，代表股份10,31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5%；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5人，代表股份37,877,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6%；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1人，代表股份35,335,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5%。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律师、欧龙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第1项议案的1.01—1.14项子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总股数	百分比
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同意	382,674,578	99.82357261%
		不同意	386,236	0.10075260%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00,722	98.21439141%
		不同意	386,236	1.01970961%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同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同意	382,643,378	99.81543386%
		不同意	386,236	0.10075260%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169,522	98.13201965%
		不同意	386,236	1.01970961%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同意	382,687,478	99.82693768%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296,900	0.07744862%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13,622	98.24844897%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296,900	0.78385180%
	其中B股：	同意	35,282,922	99.84990026%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6,800	0.01924385%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	382,636,578	99.81366002%
		不同意	393,036	0.10252643%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162,722	98.11406683%
		不同意	393,036	1.03766243%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2,922	99.84990026%
		不同意	53,036	0.15009074%
		弃权	0	0.00000000%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同意	382,974,778	99.90188207%
		不同意	86,036	0.02244314%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500,922	99.00695561%
		不同意	86,036	0.22714541%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2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同意	382,663,078	99.82057275%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189,222	98.18403003%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3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4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同意	382,674,578	99.82357261%
		不同意	386,236	0.10075260%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200,722	98.21439141%
		不同意	386,236	1.01970961%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	382,413,465	99.75545930%
		不同意	575,149	0.15003199%
		弃权	362,300	0.09450871%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6,939,609	97.52502161%
		不同意	575,149	1.51846271%
		弃权	362,300	0.95651568%
	其中B股：	同意	34,784,409	98.43912821%
		不同意	510,549	1.44484267%
		弃权	41,000	0.11602912%
3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同意	382,663,078	99.82057275%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189,222	98.18403003%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B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本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欧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5.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由于标的公司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的其他股东存在优先购买权，所以创新科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拟收购创新科22%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正在对创新科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尚有部分尽调程序未履行完毕，公司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以上尽调工作的完成情况也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尽调过程中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科22%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6、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创新科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创新科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对外投资的合同涉及新领域、新业务，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受到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1：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创新科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卓云智创是否向创新科的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如是，说明发出时间及所收到的反馈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关于交易对手方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是否向创新科的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经公司与创新科沟通，2023年12月26日，创新科已协助股东卓云智创向其他股东征求是否就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处的具体阶段，除优先购买权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交易先决条件；如是，请说明有关条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满足，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或重大障碍，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知悉的具体时间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6.1.3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目前已取得《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3]01409号），由于公司取得的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是2023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已超过六个月，所以公司尚需取得创新科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在创新科2023年年度审计中高度关注其应收账款情况，并要求创新科在2023年年度审计中向其客户发函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金额等相关事项。

2、除此以外，公司还持续开展了对创新科包括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尽调程序未履行完毕，公司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

以上尽调工作的完成情况也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尽调过程中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主营中高端童装业务的自有品牌服装企业，旗下拥有"Annil安奈儿"童装品牌，从事童装产品价值链中的自主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推广及直营与加盟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公司深耕童装行业多年，聚焦孩子的健康成长，致力于为3-12岁儿童提供科技超舒的童装产品。

近些年受消费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公司在2022年进行了战略升级，增加"科技"为新的核心。为夯实"科技"战略，公司既寻求对内突破，又寻求向外拓展，将"科技"概念在公司原有业务上进一步向外延伸。公司关注到大数据产业对未来制造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公司拟在大数据产业中进行拓展，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动力。目前公司的大数据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正在有序推进中，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4：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在股价异动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就股价异动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进行自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报告、邮件回复，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持股变动信息申报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价异动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7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6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2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4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9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9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1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86%；反对30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0680%；反对3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27,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19%；反对1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58%；反对1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7%；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5%。

3、《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27,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5%；反对1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58%；反对1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57%；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18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29.62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28.00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9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18元/股，低于"宏昌转债"当前转股价29.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2.1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及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62元/股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4,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3,05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59,685,19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5,577人。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7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64,818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22,08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30.2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29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5人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563,074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3名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6,4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8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30,981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14,35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6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287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6,940,779股（其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13,616股，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327,163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7,743,672股。

15、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81783元(含税)。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27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9.53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5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3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6,840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53,053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526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24日即将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至2023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58.5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说明：A / B+ / B / C / D 解锁比例：100%（A、B+） / 80% / 5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4,49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24,939,300股； 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94,256股； 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9,497股； 7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 此次共计可解锁25,153,053股，剩余454,526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534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1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3,05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6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曹治年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00	81,750	0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00	122,600	0
褚柯	副总裁	98,100	49,050	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00	21,750	0
高曈	财务部负责人	245,200	122,600	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00	98,100	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00	73,600	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00	49,050	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00	49,050	0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	81,800	40,900	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00	40,900	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4,594人）		49,716,425	24,403,703	454,526
合计		51,215,125	25,153,053	454,52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59,685,19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0.52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5,577人。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7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164,818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22,08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30.2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299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15人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离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563,074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其中3名同时持有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6,4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8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30,981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14,35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6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287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6,940,779股（其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13,616股，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327,163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7,743,672股。

15、2023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81783元(含税)。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27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9.53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59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3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6,840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153,053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4,526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3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等原因，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7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锁。公司将对不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1,06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53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9,274,744	33.47	-1,061,366	1,828,213,378	33.46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6,075,947	66.53		3,636,075,947	66.54
合计	5,465,350,691	100.00	-1,061,366	5,464,289,325	100.00

备注：本次变更前股本为2024年3月8日总股本。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